

柏立基爵士信托基金
2026-27年度杰出学生资助 (非学术范畴)
提供个人资料须知

收集个人资料之目的

柏立基爵士信托基金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将会把提名表格所收集的个人资料用于以下用途：

- (a) 进行柏立基爵士信托基金补助金的审批工作；
- (b) 关于柏立基爵士信托基金杰出学生资助(非学术范畴)的推广宣传；及
- (c) 方便秘书处与被提名人或监护人 / 学校联络。

个人资料的提供纯属出于自愿性质。如你未能提供足够资料，秘书处未必能处理你向柏立基爵士信托基金提出的资助申请。

获转交数据人士的类别

2. 秘书处可能会就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其他政府部门及决策局负责处理有关申请的人员，披露或转交提名表格内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如在提名表格上有不欲向其他政府部门及决策局披露或转交的个人敏感资料，敬请注明。

查阅个人资料

3. 根据《个人资料 (私隐) 条例》（第 486 章）第 18 条和第 22 条，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则，被提名学生有权查阅及更正秘书处所持有的个人资料，而查阅资料的权利包括索取提名表格所收集的个人资料的副本。

查询

4. 任何与提名表格所收集的个人资料有关的查询，包括有关查阅及更正个人资料的查询，可向下述人士提出： -

柏立基爵士信托基金委员会秘书处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
合和中心 24 楼
助理经理(信托基金)2